附件

第五届上海市社区创新屋创意制作大赛
实施方案

一、举办目的

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科技创新大会上关于“科技创新、科学普及是实现创新发展的两翼，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位置”的重要讲话精神。第五届社区创新屋创意制作大赛以“**万众创新——向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进军**”为主题，通过大赛在全社会大力营造“动手参与，人人创新”的良好社会氛围，动员广大市民主动支持、积极投身上海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。

二、活动组织

主办单位：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；

协办单位：浦东新区科经委、各区科委（协）；

承办单位：上海科技会展有限公司。

三、参赛选手

选手以“组”的形式报名参赛，每组不超过3人，参赛选手应年满8周岁（2009年1月1日前出生）。报名选手不限国籍、职业。鼓励以家庭为单位报名参赛。

四、参赛要求

1.参赛作品须为非职务发明的原创设计，作品应具有实用性，不能仿制他人作品或将现有生活物品复制成模型；

2.参赛作品须为实物作品，大赛不接受软件开发类、创意概念类作品；

3.往届社区创新屋创意制作大赛的参赛作品不能参加本次大赛；

4.参赛作品应满足创意独特、设计新颖、实用便捷、精致美观、环保节能。

五、赛事安排

本届社区创新屋创意制作大赛包括**初赛、复赛、决赛、颁奖典礼**四个阶段。

**1**.**报名**

报名时间：2017年10月20日16:00截止。

报名方式：选手登录cxw.stcec.com，根据要求在线填写信息进行报名。选手须选择一家社区创新屋作为参赛依托单位。

注：选手应选择日常参加活动的社区创新屋或按照家庭、单位就近原则选择社区创新屋。社区创新屋的所在区为初赛赛区划分依据。

**2**.**初赛**

初赛时间：2017年11月（具体时间以各区初赛通知为准）。

初赛方式：浦东新区科经委、各区科委（协）负责本辖区内的初赛组织工作。

注：（1）各区根据初赛成绩和复赛名额，确定推荐参加复赛的选手名单。各区的复赛名额，根据全市报名人数与复赛人数的比例确定。即，各区的复赛名额=各区报名人数\*（全市复赛人数/全市报名人数）。

（2）2017年11月30日前，各区将初赛成绩汇总表、推荐参加复赛的选手名单和选手报名表交至大赛主办单位（上海市虹桥路2216号沪杏科技图书馆206室，200336，沈老师收）。

**3**.**复赛**

复赛时间：2018年3月（具体时间以复赛通知为准）。

复赛方式：大赛主办单位负责复赛组织工作。选手展示作品并现场陈述，专家现场评分并公布。根据复赛成绩，选拔40组选手进入决赛。

注：（1）复赛分组进行。根据不同依托单位不同组的原则，各区确定选手的复赛分组。选手赛前抽签确定复赛上场顺序。

（2）选手须展示实物作品，进行2分钟现场陈述并回答评委提问。选手可以运用多媒体等辅助手段，进行现场陈述，丰富舞台效果。

（3）视频统一用AVI或MPG格式，画面比例4:3，像素尺寸720×576；PPT（可配有背景音乐）须为OFFICE 2010以上版本，文件大小不超过40M，PPT中若插入视频请使用WMV格式。

**4**.**决赛**

决赛时间：2018年5月前（具体时间以决赛通知为准）。

决赛方式：大赛主办单位负责决赛组织工作。选手展示作品并现场陈述，专家现场评分并公布。根据决赛成绩，评选出本次大赛各奖项。

注：（1）选手赛前抽签确定决赛上场顺序。

（2）选手出场时，播放30秒自我介绍和参赛作品制作视频。该环节不作比赛评分，视频由选手准备；

（3）选手须展示实物作品，进行2分钟现场陈述并回答评委提问。选手须运用多媒体等辅助手段，进行现场陈述，丰富舞台效果。

（4）视频统一用AVI或MPG格式，画面比例4:3，像素尺寸720×576；PPT（可配有背景音乐）须为OFFICE 2010以上版本，文件大小不超过40M，PPT中若插入视频请使用WMV格式。

（5）赛前，大赛主办单位将对参赛选手进行辅导培训。

**5**.**颁奖典礼**

2018年5月，上海科技节期间举办颁奖典礼。

**6**.**奖项设定**

第五届社区创新屋创意制作大赛设一等奖3组，奖金5000元（含税）；二等奖7组，奖金3000元（含税）；三等奖10组，奖金1500元（含税）。评选优秀奖20名。

六、其他

大赛主办单位拥有对活动的最终解释权。

联 系 人：沈老师；

地 址：上海市虹桥路2216号沪杏科技图书馆206室；

邮 编：200336；

电 话：021-62621485、021-54065116；

传 真：021-54065150；

邮 箱：sscxwl@126.com。